

臺北市政府 98.12.31. 府訴字第 09870161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送 達 代 收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繼承登記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 098 松山字 195970 號駁回通知

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檢附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字第 1060 號民事判決及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4 月 17 日

通民節 96 上 1060 字第 0980004850 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，以原處分機關 98

年 10 月 8 日收件松山字第 19597 號及第 19598 號登記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辦本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○及○○○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各 1/3）及○○○地號土地上之○○○○建號建物（門牌：本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弄○○號○樓）辦理繼承及分割繼承登記；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認訴願人尚有待補正事項，乃以 098 松山字 195970 號補正通知書載明 6 項應補正事項，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，因訴願人逾期未補正，原處分機關爰以 98 年 11 月 10 日 098 松山字 195970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

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該駁回通知書，於 98 年 1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有理由，乃以 98 年 12 月 8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831 9070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並副知訴願人，撤銷上開 98 年 11 月 10 日 098 松山

字 195970 號駁回通知書所為之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林勤綱

委員 賴芳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市長 郝龍斌請假

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